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8.97 万元和 20,697.39 万元，主要来源于剃须刀成品、刀柄等销售。公司将采购的进口刀头与加工生产的刀柄组装后对外销售，其构成主营业务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8%和 24.86%，其中，直销模式中以 ODM 和 OEM 业务模式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主要集中于经销渠道和线上电商平台渠道。

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

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4）说明是否存在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形，如有，说明经销商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此类经销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真实；（5）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商业模式部分关于销售模式的分类，补充披露公司各类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取得电商平台月度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如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

否存在赔偿机制；（6）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提示；（7）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产量等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按照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结构差异等方面，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披露OEM、ODM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9）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10）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11）说明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1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1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

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14）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5）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各期涉及的产品、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公司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6）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公司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IT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意见，如没有，说明替代措施，对于公司平台系统运行有效性、订

单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4）核查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具体核查程序。

2.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54.91 万元和 9,671.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55%和 46.73%，公司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内销收入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9.56%和 67.09%，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辰卯工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卯）、江苏皓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皓海）实缴资本规模较小；（2）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刀头、原材料锌合金、半成品、须泡等，并将喷漆、电镀、抛光等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3）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且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无锡利长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利长）采购锌合金，并以固定价格（25 元/kg）销售至供应商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慧智）；（4）公司各期委托加工成本分别为 1,825.78 万元和 1,126.88 万元；各期运输、保险费及佣金等成本分别为 771.86 万元和 580.13 万元；（5）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64.41 万元和 3,990.3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方式、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上海辰卯、江苏皓海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采购额

与其经营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2）说明公司各期刀头、半成品等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刀头、半成品均来自于外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如何体现，是否存在对相关刀头、半成品供应商的依赖；（3）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5）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营业成本中佣金的性质、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未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与无锡利长、六安慧智一揽子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六安慧智是否属于公司客户并按客户列示，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8）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

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情况；(9) 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及占比情况；结合期后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10)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1) 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说明各期末存在在境外的存货金额及比例，说明对境外存货的盘点方法，是否实地盘点及盘点比例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

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065.67 万元和 3,002.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99%和 14.51%。

请公司：（1）说明电商服务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平台的流量来源、平台服务费、收入金额等分析说明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中介机构费的具体性质、内容，服务提供商的具体情况及服务成果；（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1）2021 年，公司与董事长鲍长新、28 名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委托鲍长新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购买国寿鑫裕金生两全保险和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赠予 28 名员工。根据保险合同，中国人寿将按照合同约定返还 1,200 万元保险金及收益，并于 2027 年 1 月、2028 年 1 月、2029 年 1 月、2030 年 1 月转入鲍长新个人保险账户，鲍长新在收到受益金 2 个工作日后全额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员工进行分配。2023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鲍长新替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支付第二期员工保险的保费，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于 2023 年 10 月将鲍长新个人所支付的保险费由公司账户转账还款至其个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鲍长新存在因个人事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金额为 340 万元；（3）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委托鲍长新为员工购买保险的原

因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公司、鲍长新、员工是否均为保险合同签约主体，各方的权利义务情况；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支付保险费用是否均通过鲍长新支付，上述款项支付时间与鲍长新实际缴纳保险费时间是否存在时间错配，是否形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代公司为员工购买保险的方式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2）说明公司对 2023 年 1-10 月期间向鲍长新拆入资金是否计提利息，如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3）说明鲍长新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已清理规范，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上述款项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4）说明公司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

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金属）采购双面刀片，并销售剃须刀礼盒。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

被上海奉贤海关处以 98 万元的罚款。请公司补充说明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时间，货物数量及涉税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区域股交挂牌。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曾存在定向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问题。①2022 年，公司违约赔偿收入金额为 504.92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